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林天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、114年7月間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並均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翁挺育

09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0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69,147元，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（點）3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6個月以
12 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
13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年息百分之15.（點）3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
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17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